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合称《内控规范》），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主席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委员会，下属各子（分）公司成立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专项工作小组，积极推动落实内控工作进程。公司制订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对经营管理领域的核心内控流程和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完善，编制了《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草案）》，为公司的内控管理实施和检查评价建立了制度保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督查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事项进行了评价。2014年度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合同管理、工程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营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运转体制，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内部下设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审计督查部、采购中心、研发营销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衡，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二）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领导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全面、深入分析内外部环境，立足自身实际，开展公司重大战略的分析和研究，提供辅助决策和专业咨询意见，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学论证。

（三）人力资源

公司始终秉承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注重人力资源的引进、培养、开发以及有效利用。公司建立了岗位胜任力模型，科学制定各岗位职位说明书，明确各岗位的任职条件、职责和权限，并依据胜任力模型选拔、聘用、培训、培养员工；并以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从而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公司不断改进和优化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制度，既考虑保证人员构成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又适当引入竞争和淘汰机制；同时，改进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制度，通过建立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

（四）社会责任

公司安全生产第一，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机制，妥善处理各种突发的安全事故，通过培训和模拟演习加强员工防火防灾的意识和能力，并通过定期的巡查防范各类安全隐患。

公司以“产品生态化、性能健康化、工艺绿色化、生产清洁化”为原则，注重产品对人体的舒适性和健康性，严格遵守环保标准，并积极实施工艺改进，持续推进环保创新。

（五）企业文化

公司以确立行业主导地位发挥支柱企业作用为目标，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统筹兼顾股东、客户、员工和监管机构等各方面的利益，自觉地把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战略、企业文化和生产经营全过程，进一步明确了在完善内部治理、安全增效、市场开发、低碳经济、科技创新、企业文化、和谐发展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公司始终以“回报、发展、责任”为核心理念，以“同创伟业，共享未来”为员工共同的价值导向，按照“研发创新、品牌营销、高效运营”的战略思想，全力实现“创国际一流品牌，建维科百年伟业”的宏伟战略目标。

（六）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有《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制度》、《信贷融资管理规定》、《资产及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筹资、投资、营运等各方面制度健全规范，职责权限要求明确。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要求和资金使用计划，合理的设计融资计划和方案，保证公司资金在能够维持日常运营需求的同时减少资金成本和降低偿债风险；投资决策均经过充分分析，符合相关制度，同时正确的进行会计记录和合理的进行投资处置；对于日常资金管理，公司利用会计系统严格的对资金收付过程进行管理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保障资金支付得到有效的管控。

（七）采购业务

为了促进企业合理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防范采购环节的舞弊风险，公司针对采购管理的关键控制环节，通过《集中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相关的流程规范以及控制要求，对公司物资采购进行多方面的监督管理。建立采购过程监督和质量检查体系，由不同的部门和单位对供应商进行过程监督 and 产品质量检查，明确规定产品验收标准和入库程序，保证最终的入库产品符合公司要求和质量标准。严格控制采购价格、采购合同和采购付款权限审批流程，规范采购价格确认、采购合同审批和风险规避等方法，通过采购付款审批确认环节，有效的控制了采购价格过高、采购合同风险和采购付款不规范等问题。

（八）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及投资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处置及投资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和授权，明确和规范了相关岗位职责和流程。同时要求各项资产统一由财务部门核算，财务部门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对公司

资金、固定资产、存货等各项资产实行定期盘点制度和对账制度，确保账实相符。

（九）销售业务

公司在进行充分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细分市场并确定目标市场，根据不同目标群体的具体需求，制定销售政策与方案，经过审批程序后实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管理有明确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销售环节上可能出现的舞弊等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行为发生，确保了企业经营的有效运转和资金的安全完整。

（十）研究与开发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制定有《公司研发管理制度》，在产品的设计前进行立项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对整个研发过程和工艺设计过程进行严格的管控，确保公司研发工作能不断的为公司产品提供持续的竞争优势。根据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规范工艺设计过程，科学合理的设计整个产品工艺，确保产品生产制造过程有序科学，并为生产制造的过程控制建立依据。

（十一）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规定》，围绕工程项目的立项、招标管理、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付款、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等方面，建立了规范的操作程序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可行、工程建设过程可控、工程验收规范、工程决算透明。

（十二）担保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制度》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公司从担保条件的认定和调查，反担保措施以及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担保风险的规范和管理等重要环节实施监督，在整个程序中，公司遵循需要、审慎、安全、合法的原则，本年内没有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现象发生。

（十三）业务外包

公司制定有《公司业务外包管理规定》，对承包方的确定、考核、审批，外包过程的管理、费用结算，建立规范的操作流程，预防企业遭受损失。

（十四）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公司财务报告包括基本财务报表、附表

和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等，按编制时间分为月报、季报和年报等。公司财务报告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无漏报或随意取舍现象。公司重视财务报告分析利用，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信息，查找问题、提升管理。

（十五）预算管理

公司依据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的经济事项进行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的编制依据、预算执行和过程控制、预算调整以及预算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确保公司的预算方案科学有效，预算管理过程可控可查，保证公司的预算管理真正落到实处。

（十六）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有《合同管理规定》，在订立合同前，公司需严格审查合同当事人的订立合同能力、条件、资质、资信、资格等要件，确定合同相对方的信用等级，建立信用档案，经审批后签订合同。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公司一方面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合同，同时对对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强化对合同履行情况及效果的检查、分析和验收，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

（十七）内部传递与信息披露

为确保公司信息及时、顺畅、准确地传递，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

1、对外，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监管和制度要求及时、公平、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门户网站、设立投资者专栏以及公开联系方式等渠道，增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与交流，充分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

2、对内，公司在《运行基本内部控制》及《子公司管理制度》中都有对信息交流与沟通的专门规定，明确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相关人员的信息沟通职责，保证了内部信息的及时交流和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

①公司每月召开经营例会、财务例会、人力资源例会等，每月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年中召开半年度工作会议、年底召开年度工作会议；

②通过运用 ERP 财务系统，加强了对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核算、预算、报表等数据的收集、传递、分析的能力；

③采用专业化信息平台，定期上传公司各职能部门下一月度的重点工作情况，使公司主要员工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取得的成效，提高了内部信息传递的效率。

公司还通过纺织工业协会、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机构，业务往来单位、潜在客户、中小股东、调研机构、投资者等来信来访，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多种渠道，获取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相关的外部信息。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按照评价工作计划，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成立了评价工作小组，实施了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实地考察、抽样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根据评价情况，我们对内控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并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标准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及内控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

缺陷	定义	内部控制缺陷评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的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10% 2、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5% 3、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5% 4、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的 5%	1、管理层的舞弊行为，内控系统未能发现； 2、审计委员会或者外部审计师发现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利润总额的5%≤错报<利润总额的10% 2、资产总额的1%≤错报<资产总额的5% 3、经营收入总额1%≤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5% 4、所有者权益的 1%≤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5%	1、管理层的舞弊行为，内控系统能及时发现但不能及时有效制止； 2、审计委员会或者外部审计师发现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
一般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错报<利润总额的5% 2、错报<资产总额的1% 3、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 4、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	审计委员会或者外部审计师发现财务报表存在一般性错报。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

缺陷	定义	内部控制缺陷评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的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非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错报≥利润总额的10% 2、错报≥资产总额的5% 3、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5% 4、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5%	1、管理层的舞弊行为，内控系统未能发现； 2、审计委员会或者外部审计师发现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非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利润总额的5%≤错报<利润总额的10% 2、资产总额的1%≤错报<资产总额的5% 3、经营收入总额1%≤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5% 4、所有者权益的 1%≤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5%	1、管理层的舞弊行为，内控系统能及时发现但不能及时有效制止； 2、审计委员会或者外部审计师发现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
一般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错报<利润总额的5% 2、错报<资产总额的1% 3、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 4、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	审计委员会或者外部审计师发现财务报表存在一般性错报。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和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3年，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的发展及生产经营状况，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